

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
危废存储仓库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0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填表人： (签字)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		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	
电话：13770861913		电话：13770861913	
传真：——		传真：——	
邮编：210047		邮编：210047	
地址：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园区西路		南京市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园区	
157号		西路157号	

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照 片

附项目环保设施照片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位置图

附 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关于“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危废存储仓库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

附件 3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 原有项目验收意见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和危废处置单位经营许可证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8 营业执照

附件 9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10 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危废存储仓库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园区西路 157 号				
设计工程内容	将公司现有甲类仓库的 6 号分区进行升级改造, 达到危废库建设标准要求, 并满足危废存储标准要求, 改建面积约为 250m ²				
实际工程内容	将公司现有甲类仓库的 6 号分区进行升级改造, 达到危废库建设标准要求, 并满足危废存储标准要求, 改建面积约为 250m ²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21 日~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95 万元	环保投资	95 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6 月 2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6、《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p> <p>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p> <p>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1、《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危废存储仓库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2月）；</p> <p>12、《关于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危废存储仓库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159号，2020年12月21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废气</p> <p>本项目危废库废气收集至企业现有废气处理装置（沸石转轮吸附+脱附浓缩+催化氧化燃烧），尾气通过15m排气筒（FQ-03）排放，VOCs排放参照非甲烷总烃指标，非甲烷总烃排放根据企业现有环评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具体排放标准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6 1440 1401 1825">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³)</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15</td> <td>7.2</td> <td>4</td> <td>GB31572-2015 表5及表9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具体排放标准见表1-2。</p>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15	7.2	4	GB31572-2015 表5及表9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15	7.2	4	GB31572-2015 表5及表9标准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 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详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中的相关要求
 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

(5) 总量控制指标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在企业现有总量之内, 不新增排放总量。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园区西路 157 号，本项目位于甲类仓库区域内，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建设项目周边概况详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2、项目建设内容

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在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园区西路 157 号公司现有厂区内，将现有甲类仓库 6 号分区(面积约 250 平方米)改造为危废暂存库，其余 1-5 号分区仍为油漆涂料产品仓库。建成后，原有危废贮存库改作为一般固废库使用，不再暂存危险废物。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涉及原辅材料使用，不改变全厂原有项目产能。

该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办理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宁新区管审备〔2020〕544 号），《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危废存储仓库改造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获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159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 月建成调试。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危废库运行以 8760 小时计。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危废存储仓库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我公司接收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1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22 日对项目废气、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给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给排水，仓库周边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厂区原有雨水管网；消防用水依托现有消防系统。	本项目不新增给排水，仓库周边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厂区原有雨水管网；消防用水依托现有消防系统。

	供电	依托企业现有供电设施	依托企业现有供电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废气收集设施+现有 1 套废气处理装置（沸石转轮吸附+脱附浓缩+催化氧化燃烧），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FQ-03）排放。新增废气收集设施，处理设施依托现有	废气收集设施+现有 1 套废气处理装置（沸石转轮吸附+脱附浓缩+催化氧化燃烧），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FQ-03）排放。新增废气收集设施，处理设施依托现有
	固废处置	1 座 250m ² 危废暂存库暂存危险废物，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1 座 250m ² 危废暂存库暂存危险废物，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应急池	依托现有应急池 2 座，共 750m ³ 火灾状态下的事故污水通过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厂区已有事故应急池。	依托现有应急池 2 座，共 750m ³ 火灾状态下的事故污水通过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厂区已有事故应急池。

表 2-2 本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	占地面积（m ² ）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	火灾分类	结构
1	危废库	250	1	250	甲	排架结构

3、项目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次一期工程总投资概算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为 100 万元，实际总投资为 9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的建设不新增原辅材料，仅进行公司自产危废的存储。

危废库内存储危废包括过滤废渣、废包装桶袋、过滤介质、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油抹布手套、溶剂废渣、隔油浮渣、失效涂料、失效树脂、高浓度废液、废吸附介质、甲醇废液、废催化剂、实验室废液、标定废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电池。

表 2-3 主要存储危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最大储存量（吨/年）	包装方式	规格
1	过滤废渣（漆渣）	固	漆中颗粒物	12	桶装	250kg
	过滤废渣（树脂渣）	固	树脂内颗粒物	12	桶装	250kg
2	废包装桶袋、过滤介质	固	包装桶袋、过滤介质	7	桶装/袋装	250kg/50kg
3	污水处理污泥	固	涂料、污泥	10	桶装	250kg

4	废活性炭	固	有机物、活性炭	4.2	桶装/袋装	250kg/50kg
5	废油抹布手套	固	抹布手套	0.1	桶装/袋装	50kg
6	溶剂废渣	液	溶剂、高聚物杂质	0.5	桶装	250kg
7	隔油浮渣	固	油污、漆渣	0.5	桶装	250kg
8	失效涂料	固	涂料	20	桶装	250kg
9	失效树脂	固	树脂	12	桶装	250kg
10	高浓度废液	液态	水、生产物料	15	桶装	1000kg/250kg
11	废吸附介质	固	有机物、吸附棉、沸石分子筛	1.5	桶装/袋装	250kg/50kg
12	甲醇废液	液	甲醇、水	2.3	桶装	1000kg/250kg
13	废催化剂	固	贵金属（铂-钯）催化剂	0.327	桶装/袋装	250kg/50kg
14	实验室废液	液	有机物	0.1	桶装	50kg
15	标定废液	液	铬	0.05	桶装	50kg
16	废润滑油	液	废润滑油	0.05	桶装	50kg
17	废液压油	液	废液压油	0.1	桶装	50kg
18	电池	固	电池	0.02	/	/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废水。本项目为仓储项目，项目不涉及生产加工，危废库地面不进行冲洗，无清洗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自身不产生废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仅为危废存储，属于仓储类项目，项目不涉及生产工艺。



图 2-3 危废收集暂存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在产废点收集好的危废由柴油叉车运送至危废库房分类暂存，定期联系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派车运走，危废进出库前应填写《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废在转运过程中运输车辆正常作业时会产生一定的设备噪声，除此之外，危废堆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

建设项目危废库废气收集由企业现有废气处理装置主风机抽气，输送至厂区现有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废气依托企业现有的 1 套废气处理装置（沸石转轮吸附+脱附浓缩+催化氧化燃烧），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FQ-03）排放。

危废的厂内运输依托企业现有柴油叉车，本项目不新增叉车。现有燃油叉车已经按照《关于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施申报登记的通告》要求进行申报。

产污环节分析

（1）废气

本项目为仓储类项目，项目不涉及生产工艺，因此无生产性废气产生及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危废库废气，废气依托企业现有的 1 套废气处理装置（沸石转轮吸附+脱附浓缩+催化氧化燃烧），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FQ-03）排放；无组织废气为未收集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的建设不增加全厂危废的产排量，鉴于企业现有危废库废气已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本项目的建设不增加废气污染物产排量。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涉及生产废水，项目为仓储项目，不涉及生产加工，危废库地面不进行冲洗，无清洗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自身不产生废水。

故本验收项目不涉及排水。

（3）噪声

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产噪设备，危废库废气收集由企业现有废气处理装置主风机抽气，不新增风机。

（4）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固废。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内容以及苏环办[2015]256 号文《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气

本项目危废库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依托企业现有的 1 套废气处理装置（沸石转轮吸附+脱附浓缩+催化氧化燃烧），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FQ-03）排放。未收集的危废库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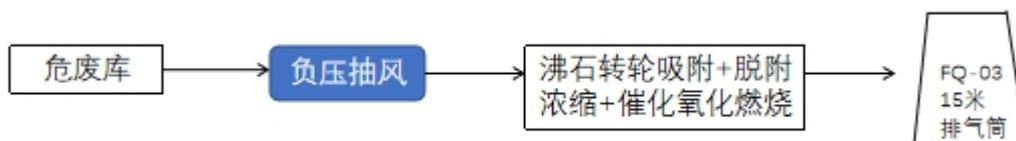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图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涉及生产废水，项目为仓储项目，不涉及生产加工，危废库地面不进行冲洗，无清洗废水产生。

故本验收项目不涉及排水。

3、噪声

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产噪设备，危废库废气收集由企业现有废气处理装置主风机抽气，不新增风机。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固废。本项目建成后企业现有危险废物暂存于新建危废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全厂产生的危废为过滤废渣（漆渣）、过滤废渣（树脂渣）、废包装桶袋、过滤介质、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油抹布手套、溶剂废渣、隔油浮渣、失效涂料、失效树脂、高浓度废液、废吸附介质、甲醇废液、废催化剂、实验室废液、标定废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以及电池。

产生的危废贮存于本项目新建的危废仓库内，目前均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危废仓库位于厂区甲类仓库的 6 号分区，面积合计为 250m²。危废仓库由实体墙建成，能够防风、防雨、防渗；仓库地面为硬化地面，同时危废库地面为环氧地坪、有收集池、导流槽等措施，能够防腐防渗；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且张贴了标签；危废

仓库外张贴了危废标志，张贴了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等；危废仓库内有危险废物的出入库档案；危废仓库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有关要求；危废仓库标识的设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等文件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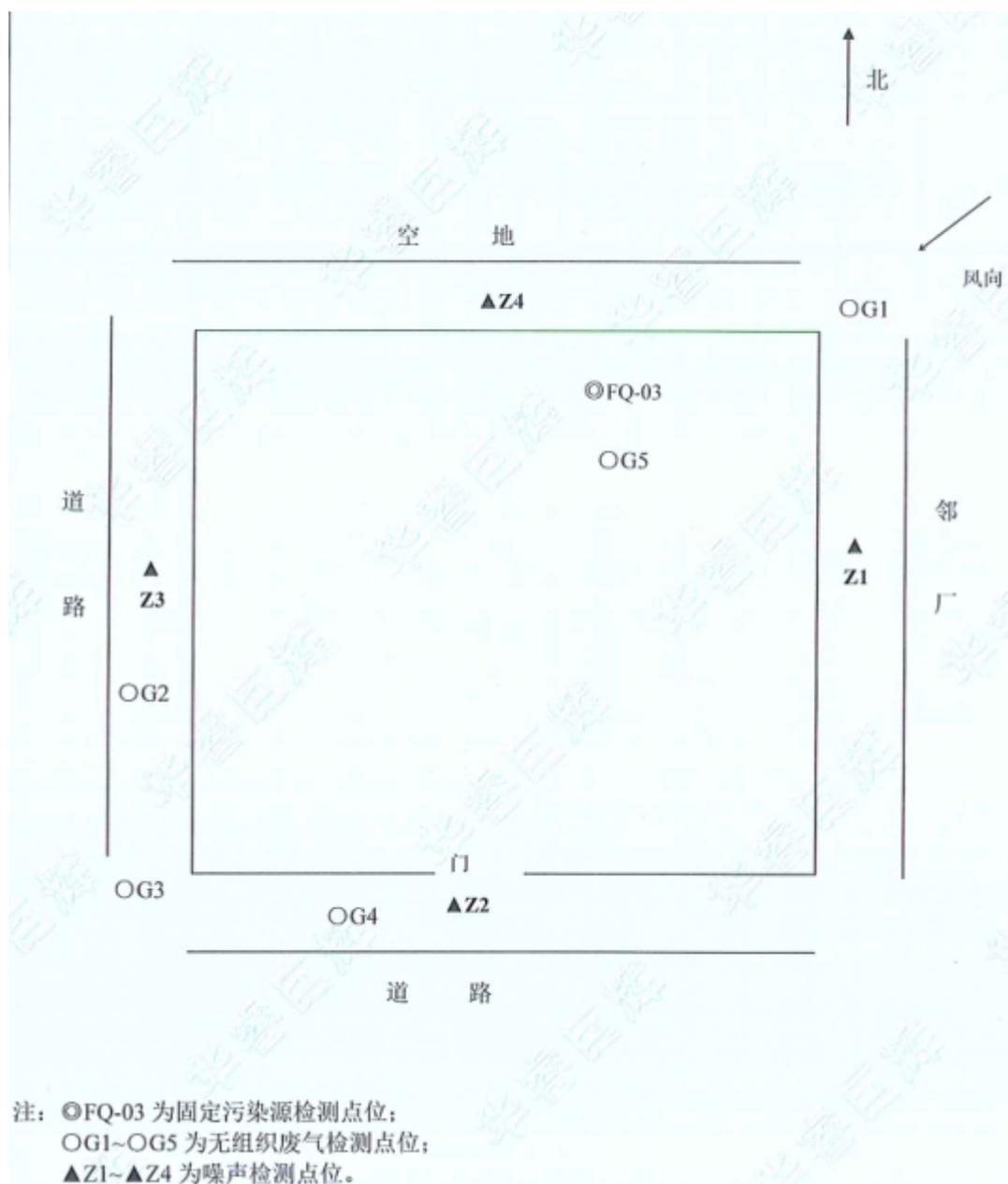


图 3-2 监测点位示意图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环保设施投资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3-1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效果
废气	废气收集设施+现有 1 套废气处理装置（沸石转轮吸附+脱附浓缩+催化氧化燃烧），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FQ-03）排放	5 万元	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固废	250m ³ 危废暂存库 1 座	80 万元	危废暂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设置
环境风险	危废库收集池	8 万元	满足环境风险应急要求。
	应急物资	2 万元	
	750m ³ 应急池	依托企业现有	
合计		95 万元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等提出的相关要求见下表。

表 4-1 报告表对污染防治措施等提出的相关要求

项目		主要结论及建议
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废气	建设项目危废库排风输送至企业现有的 1 套废气处理装置（沸石转轮吸附+脱附浓缩+催化氧化燃烧），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FQ-03）排放。
	废水	本项目为仓储项目，项目不涉及生产加工，危废库地面不进行冲洗，无清洗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自身不产生废水。
	噪声	本项目不新增产噪设备，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固废，企业新增危废库的设计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污总量在企业现有总量范围内，不新增排污总量。
项目可行性		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危废存储仓库改造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位于新材料科技园化工产业区，符合园区的规划，项目不涉及生产，物料存储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项目区内应制定专人分管环保工作，并建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同时检查，监督企业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管理的同时，应注意对职工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做到环境保护，人人有责。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及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原环评/批复情况	批复落实情况
1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涉及生产废水，项目为仓储项目，不涉及生产加工，危废库地面不进行冲洗，无清洗废水产生。 故本验收项目不涉及排水。
2	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危废贮存库废气收集后经现有“沸石转轮吸附+脱附浓缩+催化氧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03)排放。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本项目危废库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依托企业现有的 1 套废气处理装置(沸石转轮吸附+脱附浓缩+催化氧化燃烧)，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 (FQ-03) 排放。未收集的危废库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FQ-03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噪声源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设计、建设及运行过程应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相关要求。	<p>本项目不新增固废。本项目建成后企业现有危险废物暂存于新建危废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全厂产生的危废为过滤废渣(漆渣)、过滤废渣(树脂渣)、废包装桶袋、过滤介质、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油抹布手套、溶剂废渣、隔油浮渣、失效涂料、失效树脂、高浓度废液、废吸附介质、甲醇废液、废催化剂、实验室废液、标定废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以及电池。</p> <p>产生的危废贮存于本项目新建的危废仓库内,目前均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危废仓库位于厂区甲类仓库的 6 号分区,面积合计为 250m²。</p>
	<p>加强施工期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 287 号令)和《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 号),施工场地按南京市“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要求进行管理。项目开工前 15 日至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办理施工工地申报手续。</p>	施工期已结束,无扰民、投诉现象。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报应急管理部门。	依托企业现有 750m ³ 事故池,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备案。
	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现场详细勘察,项目建设基本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3、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3 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企业已制定年度管理计划,在系统中备案。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	企业建立了较完整的管理台账,在动态系统中如实申报。

	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	本项目在管理计划和要求中按照本文件要求进行公示。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p>（1）本项目已按照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识等。配备防爆灯、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措施，安装了监控，并配有台账。</p> <p>（2）对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区堆放。设置防火、防雨、防泄漏等设施和设备。</p> <p>（3）已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本项目危废库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依托企业现有的1套废气处理装置（沸石转轮吸附+脱附浓缩+催化氧化燃烧），尾气通过15m排气筒（FQ-03）排放。</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过程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HRJH/YQ-A009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HRJH/YQ-A009	0.07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HRJH/YQ-C194	/
			声校准器	HRJH/YQ-C174	

2、人员能力

所有参加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持证上岗。

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

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用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后用声源进行校核，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2。

表 5-2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日期	仪器名称	测试前 校准值 (dB)	测试后 校准值 (dB)	标准声源值 (dB)	允差 (dB)	校准结果
2021.01.21	声级计	93.8	93.8	94.0	±0.5	合格
2021.01.22	声级计	93.8	93.8	94.0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FQ-03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Q1)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Q2-Q4)		
	厂房外 (Q5)		

(2) 噪声监测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N1~N4)	昼、夜间等效(A)声级	连续两昼夜, 昼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为仓储项目，不涉及生产加工，已正常营运，相关生产操作正常进行，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22 日进行，报告数据见检测报告 HR21012004。

1. 废气监测结果

1.1 无组织废气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1.21				2021.1.22				标准 限值	评价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东北				天气：晴 风向：东北					
		第一 次均 值	第二 次均 值	第三 次均 值	最大 值	第一 次均 值	第二 次均 值	第三 次均 值	最大 值		
非甲 烷 总 烃 (mg /m ³)	上风 向 G1	1.04	1.07	0.96	1.52	0.94	1.00	0.98	1.54	4.0	达 标
	下风 向 G2	1.51	1.40	1.46		1.40	1.41	1.50			
	下风 向 G3	1.51	1.51	1.52		1.51	1.51	1.52			
	下风 向 G4	1.45	1.42	1.49		1.46	1.37	1.54			
	厂区 内 G5	4.71	4.80	4.89	4.89	5.05	5.42	5.70	5.70	6.0	达 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测点最高值为 4.54mg/m³，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处 1h 平均排放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

1.2 有组织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试项目	第一次均值	第二次均值	第三次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2021.1.21	非甲烷总烃	FQ-03 排气筒 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329	312	300	-	-	
			排放速率 kg/h	19.7	19.0	18.1	-	-	
2021.1.22			FQ-03 排气筒 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312	314	312	-	-
				排放速率 kg/h	19.0	18.8	18.5	-	-
2021.1.21		FQ-03 排气筒 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11.1	11.6	11.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89	0.507	0.485	7.2	达标
2021.1.22			FQ-03 排气筒 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11.4	11.5	10.8	60
				排放速率 kg/h	0.496	0.494	0.470	7.2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FQ-03 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均达标，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明显，废气处理措施（沸石转轮吸附+脱附浓缩+催化氧化燃烧）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7.4%。

表 7-3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评价表

排气筒	监测时间	装置名称	检测因子	测试位置	
FQ-03 排气筒	2021.1.21	沸石转轮 吸附+脱附 浓缩+催化 氧化燃烧	非甲烷总烃	进口排放速率 (kg/h)	18.93
				出口排放速率 (kg/h)	0.494
				处理效率 (%)	97.4
	2021.1.22			进口排放速率 (kg/h)	18.73
				出口排放速率 (kg/h)	0.487
				处理效率 (%)	97.4

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环境条件	2021.1.21 昼：晴；风向：西北；风速：2.8m/s； 夜：阴；风向：西北；风速：2.5m/s。	2021.1.22 昼：阴；风向：西北；风速：2.5m/s； 夜：阴；风向：西北；风速：2.7m/s。	执行标准
测试工况	监测结果 dB(A)		

正常		2021.1.21			2021.1.22			dB(A)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昼	夜
▲N1	东厂界外 1m	10:04~10:26	60.7	49.2	09:25~09:47 22:39~22:57	61.4	51.0	65	55
▲N2	南厂界外 1m	22:29~22:53	62.7	51.9		62.3	52.8		
▲N3	西厂界外 1m		61.5	51.5		62.5	52.5		
▲N4	北厂界外 1m		62.2	52.3		62.9	52.3		
评价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环境噪声为 60.7~62.9dB(A)，夜间环境噪声为 49.2~52.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3、污染排放总量控制：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在企业现有总量之内，不新增排放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将现有甲类仓库的 6 号分区进行升级改造,达到危废库建设标准要求,并满足危废存储标准要求,改建面积约为 250m²。本次验收项目为本次建设的危废库。

《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危废存储仓库改造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获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159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 月建成调试。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等材料齐全,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均已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1 年 1 月 21 日-1 月 22 日实施废气、废水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验收监测两天的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对工况条件的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固废。本项目建成后企业现有危险废物暂存于新建危废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全厂产生的危废为过滤废渣(漆渣)、过滤废渣(树脂渣)、废包装桶袋、过滤介质、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油抹布手套、溶剂废渣、隔油浮渣、失效涂料、

失效树脂、高浓度废液、废吸附介质、甲醇废液、废催化剂、实验室废液、标定废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以及电池。

产生的危废贮存于本项目新建的危废仓库内，目前均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危废仓库位于厂区甲类仓库的 6 号分区，面积为 250m²，危废仓库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等文件的要求。

6、总量控制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污总量在企业现有总量范围内，不新增排污总量。

该项目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并投入运行。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废气污染物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7、建议

（1）加强公司员工的环保意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台帐。

（2）建议该公司加强环保从业人员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进一步完善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及监督，减少涂料使用的“跑、冒、滴、漏”，最大减轻项目对环境带来的影响；

（3）企业应及时开展自测工作，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4）企业应及时更新危废处置协议，确保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企业现有排污许可证为 2019 年申领，由于改扩建项目实施后变动较大，建议企业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

（6）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危废存储仓库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161-26-03-545544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园区西路 15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792000 N32.284000		
	设计生产能力		将现有甲类仓库的 6 号分区进行升级改造,达到危废库建设标准要求,并满足危废存储标准要求,改建面积约为 250m ²			实际工程内容		将现有甲类仓库的 6 号分区进行升级改造,达到危废库建设标准要求,并满足危废存储标准要求,改建面积约为 250m ²			环评单位		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15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 年 12 月 0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1007245845231001V		
	验收单位		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9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5			所占比例(%)		100%		
	废气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760h/a			
运营单位		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007245845231			验收时间		2021 年 1 月			
污 染 排 放 标 准 与 工 业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废 气	颗粒物													
		VOCs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沸石转轮吸附+脱附浓缩+催化氧化燃烧



FQ-03 废气排放口



危废库及标识照片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1 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20）544号

项目名称：	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危废存储仓库改造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0-320161-26-03-545544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园区西路157号	项目总投资：	100万元
建设性质：	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	将公司现有甲类仓库的6号分区进行升级改造，达到危废库建设标准要求，并满足危废存储标准要求，改建面积约为250m ² 。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0-07-21

附件 2 关于“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危废存储仓库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159号

关于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危废存储仓库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危废存储仓库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已立项，备案号为宁新区管审备〔2020〕544号，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园区西路157号公司现有厂区内，将现有甲类仓库6号分区（面积约250平方米）改造为危废暂存库，其余1-5号分区仍为油漆涂料产品仓库。建成后，原有危废贮存库改作为一般固废库使用，不再暂存危险废物。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涉及原辅材料使用，不改变全厂原有项目产能。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

— 1 —

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二）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危废贮存库废气收集后经现有“沸石转轮吸附+脱附浓缩+催化氧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03）排放。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三）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噪声源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设计、建设及运行过程应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要求。

三、加强施工期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287号令）和《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号），施工场地按南京市“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要求进行管理。项目开

工前 15 日至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办理施工工地申报手续。

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报应急管理部门。

五、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负责。

六、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抄送：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应急管理局、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附件 3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环建〔2018〕12号

关于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环保型高性能树脂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环保型高性能树脂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为改扩建，已取得立项文件，项目代码为2017-320157-26-03-515682。项目在江北新区园区西路157号现有厂区内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树脂车间现有七条生产线生产聚酰胺酰亚胺、聚酯亚胺和聚氨酯漆包线漆包线（树脂）涂料、不饱和聚酯（树脂）涂料及氨基树脂，年产量为2700吨；改造内容涉及：将1#醇酸树脂、石油树脂液线改造为聚酯亚胺漆包线涂

— 1 —

料生产线；5#、6#、7#醇酸树脂生产线改造为不饱和聚酯（树脂）涂料生产线；0#丙烯酸树脂生产线改造为聚酰氨酰亚胺漆包线涂料生产线；5#丙烯酸乳液生产线改造为氨基树脂生产线；8#丙烯酸乳液、聚氨酯固化剂生产线改造为聚氨酯漆包线（树脂）涂料生产线；其余生产线均不发生变化。项目建成后原有项目醇酸树脂年产能减少 1600 吨，丙烯酸乳液减少 600 吨、石油树脂液减少 200 吨、聚氨酯固化剂减少 300 吨。项目总投资为 7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

二、依据《报告书》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建设。

依据《报告书》所述，项目产生的冷却系统排水须收集经现有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关于印发〈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废水排放管理规定〉的通知》（宁新区化转办发〔2018〕54号）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间接排放限值后，接管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DB32/939-2006)表2一级标准,其他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蒸汽冷凝水作为清净下水须接入原有清下水系统,主要污染物须符合报告所述限值,严禁从清下水管网外排的循环冷却水超标排放。生产过程无清洗废水产生,工艺过程产生的高浓度废液作为危废处理;改造过程中的清洗溶剂作为兑稀溶剂代用到原反应釜生产产品。

须对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厂区露天装置、罐区等区域的围堰、地沟、收集池建设和切换阀设置,确保对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和泄漏物料等的完全收集。所有废水须明管输送至污水处理系统或排口,不得采取其他输送方式。项目不新增废水排口。

2、须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依据《报告书》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投料粉尘、工艺有机废气、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含苯乙烯废气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其中导热油炉废气收集后通过3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工艺有机废气须有效收集并经沸石转轮吸附+脱附浓缩+催化氧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与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树脂生产含苯乙烯废气和车间、储罐呼吸废气须有效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含尘废气须有效收集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不新增废气排口。

须加强日常维护,并采用可行的技术手段,确保及时更换趋饱和和活性炭以及废气治理设施对项目废气持续、稳定和有效地处理。废气收集率不得低于90%,去除效率不得低于90%。

依据《报告书》所述,项目无组织排放主要为罐区、输送和

投料过程等逸散的废气。须落实《报告书》所述对无组织废气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须重点强化对恶臭气体的污染控制措施，杜绝苯乙烯、甲醇等气体对周围环境产生扰民影响。

项目建设尤其须完善全厂 VOCs 气体的有效收集和处理。废气治理须符合《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要求。

本项目颗粒物、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甲醛、酚类、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表 9 厂界监控限值浓度，废气处理设施 SO₂、NO_x 的排放执行表 6 排放限值；N-甲基吡咯烷酮、苯胺类、二甲苯、苯乙烯、异丁醇、甲醇、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表 2 及 A3 的限值，甲醛、酚类参照执行表 1、表 2 中的排放速率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表 1 的排放速率限值；导热油炉燃油 SO₂、NO_x 及颗粒物的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油锅炉的特别排放限值。

3、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依据《报告书》所述，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物料泵、风机和过滤器，须选用低噪型，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按《报告书》要求，本项目以树脂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现有罐区卫生防护距离不变。现状卫生防

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5、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须切实做到固废“零排放”。厂内固废堆场地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设置。依据《报告书》所述，项目产生的过滤废渣、废包装桶、过滤介质、高浓度废液、甲醇废液、废吸附介质、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及废催化剂及失效树脂属于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废气金属边角料、废托盘、废包装箱袋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厂内综合利用，不得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各种危险废物。

6、做好场地防渗防漏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重点做好装置区、储罐区、事故池、排污管线等区域的防腐防渗处理。

7、严格执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8、项目须贯彻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提高资源利用、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及生产



过程的资源消耗，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四、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所述的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完善应急设施建设，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加强二甲苯、芳烃溶剂油 S150、甲醇和苯乙烯等各种原辅料的运输、储存和生产过程及催化氧化燃烧经沸石转轮脱附浓缩废气的风险管理。须强化对物料泄漏、火灾、爆炸以及其它非正常工况下的环境应急管理；项目新建一座 650m³ 的事故应急池；项目须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并报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五、须切实落实《报告书》所述的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六、加强施工期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 287 号令）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 号）扬尘污染管理要求。物料、矿石等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对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洒水抑尘；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避免扰民。项目开工前十五天至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办理施工工地申报手续。

七、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审查，本项目 COD、NH₃-N 排放小于购买指标可在区域内平衡；VOCs 排放指标可在区域四个一批关停企业削减量中按相关规定平衡。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废水总量 ≤ 50t/a；COD ≤ 0.004t/a；SS ≤ 0.0035t/a。

废水外排量：废水总量 $\leq 50\text{t/a}$ ；COD $\leq 0.004\text{t/a}$ ；SS $\leq 0.0035\text{t/a}$ 。

废气：颗粒物 $\leq 0.0371\text{t/a}$ ；SO₂ $\leq 0.0307\text{t/a}$ ；NO_x $\leq 0.0987\text{t/a}$ ；VOCs（其中包括二甲苯、非甲烷总烃、N-甲基吡咯烷酮、苯胺类、酚类、甲醛、异丁醇、苯乙烯、甲醇、MDI） $\leq 0.245\text{t/a}$ 。

八、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负责。

九、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18年12月3日

抄送：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18年12月3日印发

— 7 —

附件 4 原有项目验收意见

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环保型高性能树脂涂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 月 17 日，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组织召开了环保型高性能树脂涂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 3 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议期间听取了对项目基本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前身是 1958 年创立的（国营）南京造漆厂，是中国制造业 500 强—红太阳集团公司的核心企业，中国涂料工业十大重点骨干企业。公司历经数次大规模资产优化，已成为主业涵盖涂料及贸易，集研发、制造、连锁经营于一体的涂料科工贸基地。公司为了提高高固份环保型涂料产品的比例，增加高固份环保型涂料产品的生产。于 2018 年建设环保型高性能树脂涂料生产项目，项目位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西路 157 号现有厂区内。

企业于 2018 年 10 月编制了《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环保型高性能树脂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获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建[2018]12 号）。项目位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西路 157 号现有厂区内。

项目不新增人员，采用一班制。年工作 270 天，根据各产品的生产情况，年最大工作时数为 2210 小时。目前本项目已建成，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2、验收范围

环保型高性能树脂涂料生产项目相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要求，逐一核查。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环保型高性能树脂涂料生产项目中将原有的排气筒（FQ-02-2016）与排气筒（FQ-03）合并为一根 15m 排气筒（FQ-03）；排气筒（FQ-03）排口位置由色漆车间楼顶迁至污水池西侧。除上述外，项目性质产品品种、生产能力、原辅材料类型、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建设选址、环境风险、其他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均不发生改变。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的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建设项目项目产生的冷却系统排水须收集经现有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蒸汽冷凝水作为清净水须接入原有清下水系统。废水接管标准执行《关于印发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废水排放管理规定》的通知》(宁新区化转办发2018)54号)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间接排放限值后，接管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导热油炉的燃烧废气、投料粉尘、各生产工艺有机废气、呼吸性废气、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含苯乙烯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等。

导热油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由 30 m 高排气筒 FQ-01 排放；树脂车间投料器添加物料产生的粉尘依托现有 1 套除尘系统（树脂车间、特种车间、水性漆车间、色漆车间各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一级除尘，之后进入总除尘进行二级除尘）收集处理，并入 15m 高排气筒（FQ-03）排放；各生产线中生产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由 1 套废气处理装置（沸石转轮吸附+脱附浓缩+催化氧化燃烧）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03）排放；树脂车间、储罐呼吸性气体、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中含苯乙烯废气依托现有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08-2016）排放；废气处理设施使用液化石油气加热时产生的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03）直接排放。

项目车间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 90%，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使用的物料除二甲苯外，均以桶装形式存储于仓库。正常情况下，包装桶完全密闭，不会产生无组织排放。项目原料二甲苯依托企业现有二甲苯储罐存储于罐区，未收集的二甲苯储罐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噪声

项目运营后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设备都集中在厂区中间，厂界噪声通过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绿化吸声并设置在远离居住区的布局措施后达标排放。

4) 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过滤废渣、废包装桶袋、过滤介质、高浓度废液、废吸附介质、失效树脂、甲醇废液、废活性炭及废催化剂。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过滤废渣、废包装桶袋、过滤介质、高浓度废液、废吸附介质、失效树脂、甲醇废液、废活性炭及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正常，各生产装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2019 年 11 月 6 日~7 日的工况负荷达到验收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及《关于印发〈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废水排放管理规定〉的通知》（宁新区化转办发〔2018〕54 号）接管标准。

3、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气筒 FQ-01 出口中颗粒物、SO₂、NO_x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油锅炉的特别排放限值；排气筒 FQ-03 出口中颗粒物、甲醛、酚类、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SO₂、NO_x 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6 排放限值，二甲苯、甲醇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表 2 及 A3 限值，甲醛、酚类、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排放速率限值；排气筒 FQ-08-2016 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二甲苯、甲苯、苯乙烯、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表 2 及 A3 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厂界监控限值浓度；二甲苯的排放速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厂界监控限值浓度。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内各产噪设备正常运行，各类降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1dB(A)~55.1dB(A)，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44dB(A)~47.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的接管量符合《关于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环保型高性能树脂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全厂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颗粒物、VOCs、SO₂、NO_x、排放量符合《关于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环保型高性能树脂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全厂控制指标。

固体废弃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通过对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环保型高性能树脂涂料生产项目的实地勘察，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目前已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内容与环评无重大变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竣工验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合格的情形逐一对照，本项目不存在该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acceptance group members, including names like 王平, 谢菊兴, and 庞辰.

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环保型高性能树脂涂料生产项目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0.1.17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组长	孙菊学	长江涂料		13615622206	320107196110223419
建设单位	孙菊学	长江涂料		15366197235	320125195808200017
技术专家	曹俊	江苏海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	1372886092	4440319807155094
技术专家	曹俊	江苏海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	18916571626	32210119710612201X
技术专家	曹俊	江苏海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	18916571626	32210119710612201X
验收监测单位	曹俊	江苏海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	18916571626	32210119710612201X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和危废处置单位经营许可证

合同编号：CEP-JSNJ-20201214016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10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续）

甲方：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西路157号

乙方：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1号

鉴于：

- 1、甲方是一家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
-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格。
-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环评关于废弃物定义页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其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必要时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对于特殊废物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该废物的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需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以便乙方对废物的化学组分和特性的判别提供帮助。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3、甲方采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需按照省、市、区环保局要求完成填写。
- 4、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贮存点，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包装并安全存放，以便装卸，运输。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 5、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规范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并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6、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
- 7、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负责核准转移危险废物的有效数量，在乙方提供的《废物入库单》上或者过磅机单据上签字确认，并留存其中一联作为结帐凭证。
- 8、甲方需在当月28号前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乙方申报次月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作为转移计划，未按时申报，次月将无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
- 9、甲方需在乙方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后按要求付清货款。
- 10、甲方用于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填写内容必须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的电子转移联单信息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绝转移，由此产生的返空

地址：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1号 电话：025-58391781
邮编：210047 1 传真：025-58391927

费，误工费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内含：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包装方式）后，72小时内乙方协助甲方安排运输工具完成危险废物清运工作，乙方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不得接收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4、甲方在送货前，须按乙方规定要求将废弃物进行包装，并标明标牌、标识，不得使用破损的包装物包装，更不得散装车；若所送固废发现跑、冒、滴、漏现象，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甲方送货时，应派人到乙方现场同时取固废平行样，若甲方未取样视为认可乙方的化验数据。如甲方对乙方的化验数据有异议，可向南京市环境监测站申请复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乙方对甲方所送固废每批化验一次，如超出的化验分析次数，乙方向甲方收取分析费用100元/次。
- 5、甲方所送危险废物成分必须符合合同约定标准（详见附件一）：1、对超出指标的危险废物（超标范围±10%含10%），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在超标范围超过±10%以上则按当日所送数量向乙方支付超标另行核算的处理费（1、成分超标任何一项指标即重新签订价格，按实际金额补足差价，方可卸货，手续后补。2、废弃物中含有氟离子、氯离子等有害元素和易燃、易爆等元素应及时告知乙方，如有夹带或隐瞒不报并造成损失，一经发现则需赔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
- 6、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如有违反，按甲方的管理规定处理。
- 7、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 8、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进行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预付履约保证金 0 元人民币（有效期内未处置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无违约责任的，该款在末次处理费结算时予以扣除。
- 2、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 3、若甲方单次转移的危险废物重量低于 5 吨，则需另行支付运输费用 1500 元/趟。
- 4、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指定车辆，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弃物，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此产生的返空费（2000元）。
- 5、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废物入库单》，或双方认可的《磅单》为计算凭证。凭证需要双方本人签字，填写手机号码及单位全称。
- 6、乙方开具正规税务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完成超出履约保证金的支付，逾期每日支付所拖欠款总额的 0.05% 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 7、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含）及以上如未完成付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催告甲方付款并暂停处置危险废物后 一个工作日，甲方仍未完成付款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争议的解决：

地址：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 1 号

邮编：210047

2

电话：025-58391781

传真：025-5839192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化工园六合区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约定

- 1、由于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包装，从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 2、在乙方处理设施大修和遇到特殊情况抢修期间，乙方将提前一周通知甲方，甲方应作好相应措施和“停送货”的配合工作，以便乙方作好生产安排，如果乙方出现不可抗拒因素，如政府干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期间、洪水、地震、政府要求停产等，本合同自行终止。
- 3、甲方交乙方处理的工业废弃物种类必须完全符合合同填报的成份，如甲方移交的工业废弃物不符合本合同所签订的成份或夹带易燃、易爆、有毒及放射性物质，如造成乙方人身伤害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及其它法律责任。乙方当场发现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甲方承诺其与乙方接触的人员已经接受过专业培训，对相关危险废物有充分了解，取得相应资质，甲方且已给相关员工购买过相应保险，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损失，则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 4、合同期间物价指数和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如燃料油、灰渣填埋、水电、工资、辅料等其他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以附件形式对本合同适当调整处理费用。
- 5、甲方自备车辆运输危险废物的，甲方自行对装车、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车辆进入乙方厂区，须遵守乙方厂内的指挥（包括交通、安全、环境规定）。
- 6、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 7、本合同附件有：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二：《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8、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谢菊兴 为甲方协议执行负责人，乙方指定 王俊 15951639135 为乙方调度联系人。
- 9、本合同执行过程，出现合同未尽之事宜，应经双方友好协商，所达成的新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0、在本合同有效期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七、协议生效日及有效期：

- 1、本协议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起生效。
- 2、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	乙 方：南京瀚昌环保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u>谢菊兴</u>	授权代表： <u>王 俊</u>
签定电话： <u>13611562206</u>	签定电话： <u>025-58391781</u>
电 话：	电 话：025-58391781
传 真：	传 真：025-58391927
地 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西路 157 号	地 址：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 1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0047
地址：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 1 号	电话：025-58391781
邮编：210047	传真：025-58391927

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20年12月10日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转移量(吨)	主要污染物成分	化学特性	含税处置价格(元/吨)		
1	过滤废渣(漆渣)	HW12	264-011-12	固态	200L铁桶	25	漆中颗粒物	毒性	4690		
2	过滤废渣(树脂渣)	HW13	265-103-13	固态	200L铁桶	26	树脂内颗粒物	毒性	4690		
3	废包装桶袋、过滤介质	HW49	900-041-49	固态	200L铁桶	12	/	毒性	5430		
4	污水处理污泥	HW12	264-012-12	固态	200L铁桶	10	涂料、污泥	毒性	4690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200L铁桶	5	有机物、活性炭	毒性	4900		
6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固态	200L铁桶	0.5	/	毒性	4900		
7	溶剂废渣	HW12	264-013-12	液态	200L铁桶	0.5	溶剂	毒性	4690		
8	隔油浮渣	HW08	900-210-08	固态	200L铁桶	0.5	油污、漆渣	毒性	4690		
9	失效涂料	HW12	900-299-12	半固/液态	200L铁桶	20	/	毒性	4900		
10	失效树脂	HW13	265-101-13	固态	200L铁桶	15	/	毒性	4690		
11	高浓度废液	HW13	265-102-13	液态	200L铁桶	130	/	毒性	5430		
12	废吸附介质	HW49	900-041-49	固态	200L铁桶	2	/	毒性	4900		

地址：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1号
邮编：210047

5

电话：025-58391781
传真：025-58391927

13	甲醇废液	HW06	900-404-06	液态	200L 铁桶	5	甲醇、水	毒性	5430
14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固态	铁桶	5	催化剂	毒性	5430

注：1、类别编号：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HW01-50）。

2、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3、包装方式：对危险废物采取何种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4、化学特性：刺激性、腐蚀性、易燃、有毒、有害等。

5、保证金 0 元整；收到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付款。

其他服务要求：1、每批处理总量不满一吨按一吨收取处理费用；

2、废液中不得含有重金属、放射性物质、易爆物以及剧毒物等有害元素，如有请及时告知。

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规定的简述：

地址：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 1 号

邮编：210047

6

电话：025-58391781

传真：025-5839192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116001579-1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珂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

核准经营范围 仅做参考

核准经营范围：危险废物
HW02 废药
HW03 医药废物
HW04 农药废物
HW05 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热处理含氮废物
HW07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8 废残渣
HW09 精(蒸)
HW10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废溶剂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废酸
HW34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合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其他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HW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HW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1 仅限HW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2 仅限HW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3 仅限HW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4 仅限HW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5 仅限HW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6 仅限HW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7 仅限HW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8 仅限HW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9 仅限HW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60 仅限HW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合计 15000 吨/年。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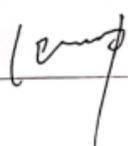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增加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5 月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1007245845231
法定代表人	张卫中	联系电话	13770887887
联系人	郭艳	联系电话	13770861913
传真	025-58394891	电子邮箱	ahb@cjtl.com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园区西路 157 号 北纬 32°16'59" 东经 118°47'59"		
预案名称	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0 年 11 月 18 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年11月18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20117-2020-169-M</p>		
<p>报送单位</p>	<p>南京市生态环境局</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陈岩</p>	<p>经办人</p>	<p>和宝华</p>

附件 8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9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10 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HR21012004

项目名称：危废存储仓库改造项目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六、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七、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八、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 九、 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报告存档期限为永久。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检测报告

编号：HR21012004

表（一）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名称	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园区西路 157 号		
采样日期	2021.01.21~2021.01.22	采样人员	熊苏昊、吕从鹏、李海洋、张铮、刘学瑞、殷蔡杰、吴鹏、王志春
检测日期	2021.01.21~2021.01.2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 声：等效连续 A 声级（昼、夜）。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五）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四）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编制： <u> 周政 </u></p> <p>审核： <u> 陈平 </u></p> <p>签发： <u> 陈理彪 </u></p> </div> <div style="width: 45%; text-align: center;"> <p>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p>  <p>检验检测专用章</p> <p>签发日期： 2021 年 03 月 01 日</p> </div> </div>			

检测报告

编号: HR21012004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有组织废气进口 Q1	排气筒信息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高度: /m	截面积: 2.0096m 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均值
烟温	°C	---	15.6	15.3	15.4	15.6	15.5	15.6	15.7	15.9	15.7	16.0	16.1	16.0	16.0
大气压	kPa	---	101.9	101.9	101.8	101.8	101.8	101.8	101.8	101.8	101.8	101.8	101.8	101.8	101.8
动压	Pa	---	66	74	73	72	71	72	73	74	73	72	71	74	72
静压	kPa	---	-0.74	-0.75	-0.78	-0.75	-0.76	-0.71	-0.78	-0.77	-0.76	-0.77	-0.76	-0.76	-0.76
含湿量	%	---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流速	m/s	---	8.3	9.0	9.0	8.9	8.8	8.9	8.9	9.0	9.0	8.9	8.8	9.0	8.9
标干流量	m ³ /h	---	56475	61203	60987	60405	59767	60479	61183	61154	60867	60347	59847	61143	6043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	334	331	326	326	329	331	322	281	312	285	289	314	30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	---	---	---	---	19.7	---	---	---	19.0	---	---	---	18.1
执行标准	---	---													

检测报告

编号: HR21012004

续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有组织废气 进口 Q1	排气筒 信息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采样 日期		
	高度: /m	截面积: 2.0096m 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01.22		
测试项目	标准 限值	单位	1	2	3	4	均值	1	2	3	4	均值	1	2	3	4	均值
烟温	---	°C	15.8	15.6	15.5	15.4	15.6	15.3	15.3	15.3	15.2	15.2	15.3	15.3	15.2	15.2	15.2
大气压	---	kPa	101.8	101.8	101.8	101.8	101.8	101.8	101.8	101.8	101.8	101.8	101.8	101.8	101.8	101.8	101.8
动压	---	Pa	72	71	74	75	73	74	72	68	68	70	70	67	70	70	69
静压	---	kPa	-0.76	-0.76	-0.75	-0.75	-0.76	-0.76	-0.77	-0.77	-0.78	-0.77	-0.78	-0.77	-0.77	-0.78	-0.78
含湿量	---	%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流速	---	m/s	8.9	8.8	9.0	9.1	9.0	9.0	8.9	8.7	8.6	8.8	8.7	8.6	8.8	8.8	8.7
标干 流量	---	m ³ /h	60419	60025	61137	61884	60866	61296	60287	58816	58556	59739	59363	58139	59475	59585	5914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	mg/m ³	314	314	310	311	312	314	318	308	314	314	315	307	309	315	312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	kg/h	---	---	---	---	19.0	---	---	---	---	18.8	---	---	---	---	18.5
执行标准	---	---															

江苏华睿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共 10 页 第 3 页

检测报告

编号: HR21012004

续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有组织废气出口 Q2	排气筒信息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高度: 15m	截面积: 1.5394m 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01.21		
测试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4	均值	1	2	3	4	均值	1	2	3	4	均值
烟温	---	°C	46.8	41.4	47.9	48.3	46.1	49.0	49.1	49.1	49.3	49.1	49.6	49.9	50.6	50.3	50.1
大气压	---	kPa	101.7	101.7	101.7	101.7	101.7	101.6	101.7	101.7	101.7	101.7	101.7	101.7	101.7	101.7	101.7
动压	---	Pa	74	69	70	73	72	69	72	71	70	70	69	68	70	70	69
静压	---	kPa	-0.10	-0.08	-0.09	-0.09	-0.09	-0.10	-0.10	-0.10	-0.10	-0.10	-0.08	-0.08	-0.08	-0.09	-0.08
含湿量	---	%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流速	---	m/s	9.5	9.1	9.3	9.5	9.4	9.2	9.4	9.4	9.4	9.4	9.3	9.2	9.4	9.4	9.3
标干流量	---	m ³ /h	44742	43558	43482	44588	44087	43144	44009	43896	43630	43670	43198	42918	43534	43571	4330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60	mg/m ³	11.0	11.0	11.0	11.5	11.1	11.3	11.4	12.1	11.6	11.6	11.6	11.3	11.0	11.1	11.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kg/h	---	---	---	---	0.489	---	---	---	---	0.507	---	---	---	---	0.485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																

检测报告

编号: HR21012004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有组织废气出口 Q2	排气筒信息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高度: 15m	截面积: 1.5394m 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1	2	3	4	均值	1	2	3	4	均值	1	2	3	4	均值
烟温	°C	---	49.0	42.8	45.9	47.2	46.2	41.7	45.2	48.2	48.9	46.0	49.1	49.5	49.4	49.0	49.2
大气压	kPa	---	101.7	101.7	101.7	101.7	101.7	101.7	101.7	101.7	101.7	101.7	101.7	101.7	101.7	101.7	101.7
动压	Pa	---	74	65	69	69	69	64	67	70	69	67	69	70	71	70	70
静压	kPa	---	-0.08	-0.08	-0.08	-0.08	-0.08	-0.09	-0.10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含湿量	%	---	1.3	1.3	1.3	1.3	1.3	1.3	1.4	1.3	1.4	1.4	1.3	1.4	1.3	1.3	1.3
流速	m/s	---	9.6	8.9	9.2	9.2	9.2	8.8	9.1	9.3	9.3	9.1	9.3	9.3	9.4	9.3	9.3
标干流量	m ³ /h	---	44761	42495	43330	43432	43504	42233	42784	43662	43288	42992	43312	43329	43741	43551	4348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60	11.1	11.5	11.2	12.0	11.4	11.8	11.5	11.4	11.4	11.5	11.0	10.8	10.9	10.7	10.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	---	---	---	0.496	---	---	---	---	0.494	---	---	---	---	0.470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检测报告

编号: HR21012004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1.01.21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风向: 东北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气温 (°C)		9		10		9		---		---		---		---		---			
大气压 (kPa)		101.8		101.7		101.9		---		---		---		---		---			
湿度 (%)		65		62		62		---		---		---		---		---			
风速 (m/s)		3.4		2.9		3.1		---		---		---		---		---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上风向 G1		0.94	1.11	0.99	1.11	1.04	1.05	1.00	1.07	1.16	1.07	1.02	0.99	0.91	0.92	1.52 4.0	
		下风向 G2		1.60	1.50	1.43	1.51	1.51	1.41	1.37	1.42	1.40	1.40	1.44	1.49	1.53	1.40		1.46
		下风向 G3		1.52	1.49	1.52	1.50	1.51	1.49	1.52	1.45	1.57	1.51	1.56	1.48	1.49	1.54		1.52
		下风向 G4		1.51	1.47	1.49	1.32	1.45	1.30	1.46	1.44	1.48	1.42	1.46	1.44	1.46	1.59		1.49
车间外 1m G5		5.69	4.36	4.61	4.19	4.71	5.06	5.62	3.26	5.27	4.80	5.14	5.10	4.90	4.43	4.89	6.0		
执行标准		G1-G4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G5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检测报告

编号: HR21012004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1.01.22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风向: 东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气温 (°C)		7	---	8	---	8	---	---	---	---	---	---	---	---	---
大气压 (kPa)		102.1	---	101.7	---	101.8	---	---	---	---	---	---	---	---	---
湿度 (%)		61	---	63	---	60	---	---	---	---	---	---	---	---	---
风速 (m/s)		3.2	---	2.7	---	3.0	---	---	---	---	---	---	---	---	---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上风向 G1	0.90	0.94	0.97	0.96	1.00	0.98	1.03	1.01	1.00	0.92	1.01	1.00	0.97	0.98
	下风向 G2	1.47	1.40	1.35	1.37	1.41	1.28	1.48	1.48	1.41	1.45	1.52	1.50	1.52	1.50
	下风向 G3	1.55	1.43	1.57	1.50	1.56	1.54	1.53	1.42	1.51	1.49	1.62	1.46	1.52	1.52
	下风向 G4	1.50	1.48	1.48	1.38	1.42	1.48	1.26	1.33	1.37	1.50	1.64	1.54	1.47	1.54
车窗外 1m G5	5.43	4.48	5.08	5.20	5.05	5.26	5.63	5.60	5.17	5.42	5.87	5.66	5.51	5.78	5.70
执行标准		G1~G4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G5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检测报告

编号: HR21012004

表(四)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1.01.21		2021.01.22		执行标准 dB(A)	
		昼: 晴; 风向: 西北; 风速: 2.8m/s; 夜: 阴; 风向: 西北; 风速: 2.5m/s。		昼: 阴; 风向: 西北; 风速: 2.5m/s; 夜: 阴; 风向: 西北; 风速: 2.7m/s。			
测试工况		监测结果 dB(A)					
正常		2021.01.21		2021.01.22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Z1	厂界东外 1m	10:04~10:26 22:29~22:53	60.7	49.2	09:25~09:47 22:39~22:57	61.4	51.0
▲Z2	厂界南外 1m		62.7	51.9		62.3	52.8
▲Z3	厂界西外 1m		61.5	51.5		62.5	52.5
▲Z4	厂界北外 1m		62.2	52.3		62.9	52.3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检测报告

编号: HR2101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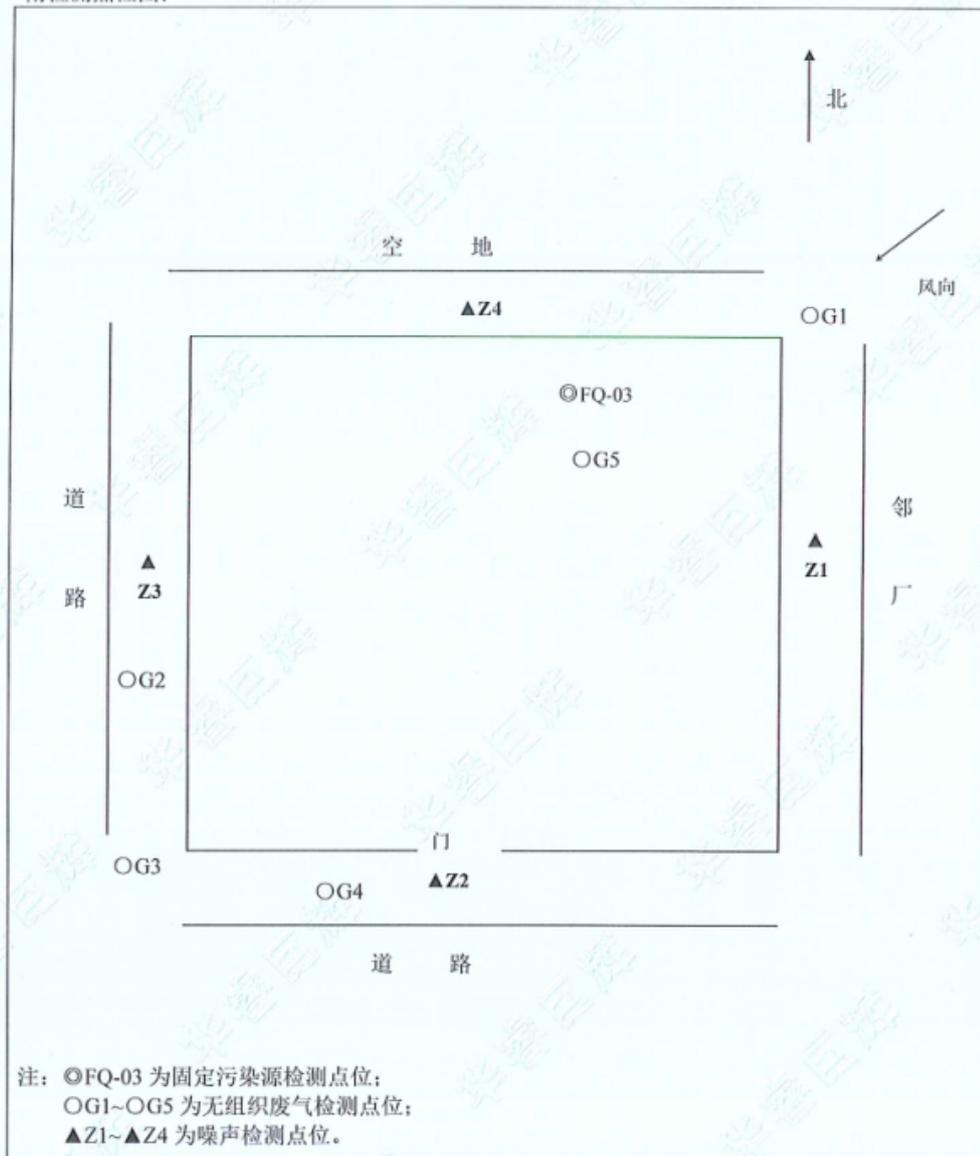
表(五)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HRJH/YQ-A00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HRJH/YQ-A009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声校准器	HRJH/YQ-C194 HRJH/YQ-C174	
监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测试前 校准值 (dB)	测试后 校准值 (dB)	标准声源值 (dB)	校准结果
2021.01.21	声级计	93.8	93.8	94.0	±0.5 合格
2021.01.22	声级计	93.8	93.8	94.0	±0.5 合格

检测报告

编号：HR21012004

附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报告中所有执行标准及限值均为客户提供。